

丹陽縣續志卷之二

水利

練湖

光緒十九年知府王仁堪督同紳董趙學曾林廷傑等仿照以工代賑辦法開濬引河由頭涵起至九涵止長約十三里挖出泥土加築湖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候選道馬良請將丹陽練湖開作河道圩田以興實業而資學務江督周馥札飭常鎮

道陶森甲會督官紳調查測繪妥議稟候核奪

馬稟云為

請將丹陽已淤練湖開作河道圩田以興實業而資學務懇恩察核飭遵事查鎮江府屬丹陽縣治近城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一

舊有練湖載在圖志以練湖為晉人陳敏所開在六朝時為曲阿後湖常以練水軍故又名練湖亦經其側羣山之水匯聚於此而唐時所鑿南河亦長其形橢圓長徑不及二里短徑不及十餘里短姑以十里平方面積之可得五萬餘畝湖久淤成田外下練湖身亦可出運河所建湖之水枯時高可二丈灌漑勿令一洩及推前河之意蓋以資宣蓄水利灌溉勿令一洩及推前則淤墊日甚旱既無以蓄為害無異建瓴今正二月開濬倒塞河猶幸少為害無異建瓴今正大加開濬不深則難期而後患靡已竊以為與委地太厚開濬愈不可恃而後患靡已竊以為與委地於水橫決堪虞不可恃而後患靡已竊以為與委地高築為圩田以收其利如井河如曲字外環中貫寬五六丈深二三丈臨河處置山龍下置水輪借用馬力以開工俾一舉而數善備焉按以上所計可五萬餘畝但沿湖之地民所佔墾約四之一現如開作曲字河地又約四之一實得之該三萬畝圩田可以環河桑農蠶業豐盛河中蓄水可用佃工不可數計環河漁利亦必豐盛河中蓄水可用

資四圍民田之灌漑其所養人數不可億計化無用  
為有用以其餘資興學皆我大帥大人之所賜也倘  
蒙允許卽懇先行派員紳詳細調查實地測量然後  
行咨蘇撫部院飭下該府地方官遵飭會同辦理一  
切開築事宜准予招商集股領辦湖田墾  
熟照例升科則公益私益兩俱便利矣  
正查議聞

旋有御史吳保齡丹徒人附片請將馬良組織之富潤

公司擬就丹陽練湖淤灘布種桑秧一案飭下地方

官詳細勘明有無妨礙各等語入奏吳奏云再臣聞該富潤公司又

擬於丹陽練湖淤灘布種桑秧此為民生本計無可  
議也惟查丹陽縣志內載宋紹聖中蘇京知丹陽縣  
事以練湖歲久湮塞侵佃冒決雨則丹陽金壇延  
陵民田盡被淹沒乃募夫挑浚公私便之是練湖宜  
疎浚而不宜佃田且於金壇等縣水利大有關係今  
年金壇溧陽告災尤於佃田不宜又國朝康熙十  
三年江甯巡撫馬祐以奸豪違禁朦佃練湖關係生  
題請永禁康熙四十八年兩江總督邵穆布等疏言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二

凡為地方興利除害當圖其大而計其小與其留  
此湖田而使數萬民田旱澇無資孰若廢田復湖俾  
均沾利濟之為便等語立言極得大體今就涸出之  
灘變為桑田究於民田水利有無妨礙似應由地方  
官詳細勘明如果無妨即興樹桑之利其或有妨  
則宜飭該公司設法挑浚還其本來仍以興魚蝦蒲  
荷之利夫興利一也而上游水有所洩受沿湖  
民田仍得收灌漑之功其美利尤為公溥矣  
奉旨

着該督撫查明一併具奏是年十月經江督端方蘇

撫陳夔龍覆奏馬良擬就練湖築田種桑之議查核

情形於民田水利大有關係實屬誤計卽未開辦應

將所稟原案註銷以備旱潦而利農田各等情上陳

十一月十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奏云奏為鎮

被參各欵遵旨查明辦理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本  
年八月二十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初九日奉上

諭有人奏公司築馬路謀毀鎮江城垣請飭嚴行查  
 禁各摺片着陽練湖陳夔龍端方確切查明水利等  
 另片奏該督撫查明受辦一併具奏原片均着抄  
 語並着欽此當經前署臣周馥奏龍鎮即派委  
 給閱看補道趙受璋朱宜振會同調署常鎮通海道  
 江蘇候明卷據去後茲據該員等查明原參各款  
 榮一恆查確妥議去後茲據該員等查明原參各款  
 逐查核如又於民田富潤公司擬於陽練湖淤灘  
 加查秧究於民田富潤公司擬於陽練湖淤灘  
 種桑秧究於民田富潤公司擬於陽練湖淤灘  
 一節查練湖綿亘四十里受長驪諸山八十四  
 水其西隄身設有涵洞九道以備夏秋之間放水  
 灌田從前曾鞠廢成田因迭被旱荒康熙四十八  
 年挑濬立案將湖內升科田七千二百餘畝由沿  
 得沾水之賦役全完若湖立有碑記永為定制具  
 丹陽縣志賦役全完若湖立有碑記永為定制具  
 下注無從蓄不特據一鎮紳馬良欲將金壇溧陽兩  
 縣蠶業經前署督臣周馥前馬良欲將金壇溧陽兩  
 甲親詣查勘馬良亦因工本過鉅迄未舉辦臣等伏  
 查原參各節馬良擬就湖築田種桑之議查核情  
 形於民田水利大有關係礙實屬誤計即未開辦  
 將所稟原案註銷以備早潦而利農田所有鎮江富  
 潤公司被參各款遵旨查明辦理情形是均有當  
 合詞恭摺  
 覆陳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光緒三十二年湖董馬仁鏡遵照地方公議呈准縣署

立案向後湖中出產查照歷來成案一律變價歸公  
 以備常年修理並由知縣洪爾振出示申明定例永

禁侵佔

運河

光緒十二年蘇撫衛榮光札委候補知府周蓮會同知

縣凌焯重浚一次

光緒二十七年蘇撫恩壽札委候補道沈佺會同知縣  
劉炳青重浚一次上自黃泥壩起下訖楊家莊止二  
十八年五月竣功

內城河

光緒二十二年知縣趙以煥捐廉並在振餘項下撥款  
照會紳董周士毅等分三段疎濬第一段自東水關  
起至北水關第二段自斜橋起至鳴鳳關第三段自  
板橋起至渡口橋

九曲河

光緒十二年邑人汪毓慈以河道湮塞水利攸關面請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四

宜興周侍郎家楣指撥順天賑餘銀三千兩爲開濬  
九曲河經費其不足之款再將濱河兩岸農田劃分  
六段按畝派錢二百四十文呈准縣署分三年帶徵  
次第興工開濬共用錢二萬五千九百二十餘緡其  
事均詳嘉山寺碑記

香草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紳董趙學曾潘汝楫等  
重濬照工賑辦法在賑餘項下每土一方津貼錢一  
百文

簡瀆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董事周步瀛張文蔚重  
浚照工賑辦法在賑餘項下每土一方津貼錢一百  
文

珥瀆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紳董趙學曾等重浚照  
工賑辦法在賑餘項下每土一方津貼錢一百文

越瀆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董事吳廷藻等重浚照  
工賑辦法在賑餘項下每土一方津貼錢一百文

寶家支河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五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董事周以龍等重浚經  
費由得沾水利農民攤認

太平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委員督同董事王家瓚等重  
浚以與丹徒毘連照徒六陽四支配經費並在賑餘  
項下每土一方貼錢一百文

北港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董事朱泰榮等重浚並  
挖河口廢田另闢口門經費照工賑辦法在賑餘項  
下每土一方貼錢一百文

尹沙河

光緒十八年知府王仁堪照會董事陳蓉鏡等重浚以與丹徒毘連照徒六陽四攤認經費並在賑餘項下每土一方貼錢一百文

南河

光緒二十一年知縣趙以煥照會董事王家瓚等重浚並創建石閘一座以資蓄水名萬家閘至今農田數百頃咸利賴之

永豐河

光緒二十二年知縣趙以煥照會董事周以龍等重浚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六

經費由兩岸得沾水利諸田攤派

港口河

光緒二十二年知縣趙以煥照會董事睦耀先等重浚經費由兩岸沾有水利諸田攤認

小墟河

光緒二十二年知縣趙以煥照會董事張從藝重建河口石閘以時啟閉藉備旱澇經費在得沾水利田畝內遠近折合每畝派錢六百文辦理不足悉由張董任之

白茅港曾港萬家港馬嘶港

光緒二十一年知縣趙以煥先後照會董事徐朝舉康  
兆甲等重浚仿工賑辦法在賑餘項下每土一方津  
貼錢一百文

丁義瀆

光緒二十四年知縣陳際唐照會董事蔡守清等重浚  
經費由縣署籌發

丹陽縣續志卷之二終

丹陽縣續志

卷之一

水利

七